

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汇总6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篇一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设文明卫生新农村。本文是由中国人才网公文频道为大家提供的《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及时掌握本村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商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乡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村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三、按照乡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本村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乡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村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本村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乡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坚决完成乡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全区卫生监督网络体系，指导督促基层协管单位认真履行辖区协管职责，在巡查服务、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抽检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协管员的网底、前哨和助手作用，有效打击卫生违法行为和预防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 and 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求，全面推行新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相关文书，切实细化工作过程记录。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画。组织考察学习先进区县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并要求上墙，完善四个片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指导组的标准、范围和责任。制定印发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工作方案，举办2期以上综合业务技能培训，督促协管单位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员培训。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完成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业务培训。3-10月，制定印发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工作方案，举办2期以上综合业务技能培训，通过网络、下乡现场指导等各种形式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卫生监

督协管员的业务水平。开展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监督信息员推荐上报和规范聘任，制发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证》，督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信息员培训工作。

(二)认真搞好督导。3-10月，通过开展“集中行动”和专项督导，对基层单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全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督导，出具《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督导意见书》(见附件)提出指导改进意见，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强化督导工作片区责任，进一步完善四个责任片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指导组的督导责任、范围和标准。

(三)严格考核管理。按照区卫生计生委统一部署，6月底组织完成半年考核，11月底组织完成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将我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计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分值，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重视考核管理，严格考核项目标准和工作纪律，坚持表扬先进激励机制，同时强化责任追究。

(四)强化信息收集。根据市、区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关于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送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送工作，明确报告范围、报告程序和内容要求，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信息报告职责和人员，及时上报协管信息，完成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五)广泛开展宣传。制定宣传计划，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画。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对辖区中小学保健医生进行传染病防治以及中小学常见病处置培训宣传，针对社区居民或特定人群进行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对供水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为全面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六)规范档案管理。按照国家和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求，全面推行新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相关文书，切实细化工作过程记录。不断完善《涪陵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档案模板》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档案工作资料收集管理。同时完善《涪陵区卫生监督协管员联系电话册》。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全面推进，我所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所党委书记、所长吴逊同志任组长，所党委委员、副所长徐超同志、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文杰同志、所党委委员、副所长龚英豪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生监督五科，周大才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一协调开展有关工作。

(二)落实保障措施。优先保障各科室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所需车辆、办公用品等；按照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我所开展项目培训、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评估等所需经费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资金予以补助，保障工作开展。

(三)发挥协管作用。组织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按照区卫生计生委和我所要求，统筹安排、上下联动，自觉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积极协助开展卫生综合执法检查、抽检、取缔、立案查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前哨、网底和助手作用。

(四)严格责任追究。按照“按片区综合执法为主”模式工作要求，卫生监督一二三四科(四个责任片区)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督导任务包干、责任包干；卫生监督五科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培训、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同时要对各片区开展督导情况和对基层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卫生监督稽查，督促工作落实。凡因敷衍了事、失职

渎职或其他因素导致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篇二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执法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信息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卫生监督重心下移，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二、主要任务

由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报告与协助调查。

三、工作目标

(一)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

作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二) 在全市各镇(街道)推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卫生监督新局面，全面提高我市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一) 建立辖区监管对象的本底资料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对属于卫生许可范畴的单位，建立有证单位 and 无证单位名册；建档登记率达100%。并通过巡查、复查等方式，对摸底调查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将本底资料录入电脑，以便随时可对本底资料信息进行更新。

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督促管理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指导管理相对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并根据卫生监督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全年辖区内被监管对象卫生监督巡查覆盖率必须达到100%。日常巡查工作中应按行业类别填写巡查登记表。

(三) 协助开展专项整治

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参与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对无证经营户取缔活动。市卫生监督

所下达检查任务完成率必须达到100%。并有相应的书面总结材料。

(四)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

卫生监督协管员没有行政处罚权限，发现辖区内的卫生违法行为，应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员进行查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轻微的卫生违法行为，应立即责令并指导管理相对人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较重且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管理相对人，应及时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进行依法处理。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经初步调查核实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辖区卫生监督分所报告并转交相关调查情况。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按照市卫生监督所下达的监督意见，对卫生行政处罚过的单位进行复查，督促管理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市卫生监督所。

(五) 突发公共卫事件应急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员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马上到现场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事件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同时配合市卫生监督所采取紧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辖区情况和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参与一次辖区内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每次宣传活动后，应对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效果进行小结，并留有宣传活动图片或影像资料。

(七) 建立协管档案和信息报送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上报案件、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整理进柜。

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将年度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进行整理和统计，如实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汇总表，并于年底前上报辖区卫生监督分所。

卫生监督协管员行政上隶属所在单位管理，工资和待遇由各自单位发放，业务上受市卫生局和市卫生监督所指导，并接受市卫生局工作考核。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报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配卫生监督协管员，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1-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配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名额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由公共卫生工作人员担任。2名及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1名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公共卫生负责人担任。

1. 选聘条件

(2) 首次聘任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正式人员，具有医疗卫生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医疗或公共卫生工作一年以上，已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或卫生监督实践经历。

2. 推荐聘任

(1) 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单位推荐，填写《乐清市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推荐表》并提供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及

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及本人近期1寸彩色2张，报市卫生局进行资格初审。

(2)聘任：经资格审查合格参加市卫生局组织的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者由市卫生局发文聘任，同时颁发由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证》。

1. 掌握辖区内公共场所、饮用水、医疗放射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等管理相对人的基本情况，建立摸底资料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2.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医疗机构等领域的日常监督巡查，按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巡查笔录，及时上报巡查信息。

3. 依法及时报告辖区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登记，初步核实后上报辖区卫生监督所分所。

5. 在辖区内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管理相对人自觉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6. 协助卫生监督员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卫生监督所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行医行为。

7. 配合并参与市卫生监督所及分所在辖区内开展的卫生监督和卫生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8. 完成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已办理退休手续；

2. 调离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岗位的；
4. 利用工作之便，对被监督单位索、拿、卡、要，造成影响的；
5.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6.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岗培训考试或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8. 其他不适宜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的情况。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考核作为市卫生局对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一部分，考核结果结合协管员日常工作情况作为对协管人员续聘、解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双重管理考核，其中卫生监督协管业务工作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考核，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

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篇三

- 1、每月5日集中对本村上月全部的收支单据、财务报表进行逐笔检查、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对有疑问的要求解释，并提出修改意见，对符合规定的确认入账，并在村委公开栏中公开。
- 2、检查资产、资金的库存情况，审核年终的收益分配方案，配合上级部门对村级财务工作的审计。

3、监督村不合理开支，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向村监会或两委会汇报；参与村群众对财务管理信访问题的调查，反映、解释、参与村干部任中离任的审计。

1、每月6日全部小组成员到村民家中走访，听取建议和意见，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对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早掌握情况、予以疏导。

2、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例会，汇报三个月以来村党风廉政工作建设和村干部勤政廉政的监督情况，及其大事项公开情况。

3、每半年末参与村廉政勤政“双述”、“双评”活动，对村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和个人事项方面进行监督。

1、每月8日对村级财务进行公布，监督检查内容的真实性，对公开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改正。

2、对村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布、招投标、资产出售出租，进行全程监督，对工程验收、审核和资金的拨付、追加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向镇纪委反映。

3、年终时对本村本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方案、财务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村务财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篇四

一、及时掌握我辖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本底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我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

记录。

三、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我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我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我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我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七、积极参与区卫生监督机构在我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篇五

1、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领导，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列入工作日程，举行专题工作会议2次，研究决定相关事项全面落实。

2、已经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公共卫生科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了责任制。

3、安排协管员、信息员，负责协管及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4、每周或在节假日期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结合我镇实际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辖区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整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为，以事故为教训，加大对卫生的宣传和督察力度，并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督察和检查。

二: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开始的第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近一年来，城-管镇卫生院虽然对卫生监督这个工作有了初步认识，但由于对这个岗位的工作经验不足，理论水平薄弱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工作的开展，今后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要求，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依法行政意识，慎重对待每项工作，认真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技能，强化终身学习的意识，克服和改进不足，为卫生监督工作尽一份微薄之力。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篇六

1、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领导，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列入工作日程，举行专题工作会议2次，研究决定相关事项完全落实。

2、已经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公共卫生科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了责任制。

3、安排协管员、信息员，负责协管及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4、每周或在节假日期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结合我镇实际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辖区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整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为，以事故为

教训，加大对卫生的宣传和督察力度，并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督察和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开始的第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近一年来，城-管镇卫生院虽然对卫生监督这个工作有了初步认识，但由于对这个岗位的工作经验不足，理论水平薄弱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工作的开展，今后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要求，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依法行政意识，慎重对待每项工作，认真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技能，强化终身学习的意识，克服和改进不足，为卫生监督工作尽一份微薄之力。

一、及时掌握本辖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三、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本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本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本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

查和处理。

七、积极参与县卫生监督机构在本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